

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《银川市工业 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银工信规发〔2022〕2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

2022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我市工业企业信贷资金链断裂风险，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银行续贷支持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转贷基金（以下简称转贷基金）是指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出资，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运营，为还贷暂时困难的工业企业按期还贷提供短期周转的专项基金。

第三条 转贷基金管理应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、滚存使用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设立与管理

第四条 转贷基金总规模 2 亿元，期限为 5 年。后续需增加出资的，由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作为转贷基金的委托运营机构（以下简称运营机构），负责转贷基金的具体运营。运营机构应从市属国有全资金融机构中选取。

第六条 市工信局应与运营机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，明确转贷基金转贷、续贷、垫付、收回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管控、绩效考核、服务费用等内容。

第七条 运营机构应在市工信局的指导下，从银川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合作银行，开展转贷基金转贷业务。

第八条 运营机构应在合作银行开设转贷基金专户，用于转贷基金的存储、划转和结算。转贷基金收取的资金使用费缴入专户，与转贷基金共同滚存使用。

第九条 转贷基金专户孳生利息归转贷基金所有，滚存使用。

第十条 运营机构应在市工信局的指导下制定考核办法，对合作银行转贷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月度考核。运营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，每月动态调整在合作银行存放的转贷基金。

第十一条 转贷基金单笔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决定续贷额度的95%以内（即企业自筹不低于5%），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转贷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7 天以内，最长不超过 21 天。

第十三条 转贷基金采用差别化方式向企业收取基金使用费。从转贷基金使用当天开始计算，使用 1-7 天的，免收基金使用费；8-14 天的，按每天 0.1%收取基金使用费；15-21 天的按每天 0.2%收取基金使用费。使用不满 1 天的按 1 天收取。

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。根据考核结果，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安排资金支付。

第三章 业务流程

第十五条 申请。企业填报《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申请表》，报运营机构初审后，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合作银行。

第十六条 审核。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续贷并同意企业申请转贷基金的，在《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签字盖章后送运营机构复审。

第十七条 垫付。运营机构复审确认后，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前提下，从转贷基金专户向合作银行划转垫付资金。

第十八条 收回。合作银行收到转贷基金后，应于当天办理企业贷款偿还业务，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，并发放贷款。合作银行负责将转贷基金足额划转至运营机构转贷基金专户。

第十九条 收费。运营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向企业足额收取基金使用费，并存入转贷基金专户。

第二十条 归档。转贷基金收回后，运营机构将转贷基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。

第二十一条 终止。转贷基金存续期届满后，运营机构在市工信局、财政局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，将出资和收益按照相关制度上缴国库。

第四章 风险防控

第二十二条 申请转贷基金的企业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，如有虚报、瞒报等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，建立完善的机

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运营协议，履行账户设立、受理审核、资金垫付、使用费收回等责任，确保转贷基金安全、合规、合法运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从转贷基金使用当天开始计算，合作银行应于 21 天内完成续贷相关手续。未能完成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转贷基金无条件退回运营机构转贷基金专户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五条 运营机构未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全面履行转贷基金运行管理职责的，市工信局要求整改，未整改的按照协议扣减托管费，直至取消托管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、套取转贷基金的，一经查实，运营机构全额收回在该行存放的转贷基金，取消其合作资格。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、运营机构、转贷申请企业、合作

银行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造成转贷基金损失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